

惟有撥亂反正 才能根絕「港獨」癰患

梁立人 資深評論員



梁立人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提到「港獨」問題時強調，「不能因為這些人的主觀意圖不可能得逞，或者說不可能成事就姑息，關鍵在於是否實施了違反法律的行為，會不會造成社會危害。在『港獨』這些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上，一定要講是非、講原則、講底線，絕不可養癰為患。」張曉明的話一點沒錯。「港獨」之癰已存在，如何防止「港獨癰」繼續擴散，如何趁其尚未成大患之前將之根除，這絕非一個容易解決的問題。要根除「港獨」之癰，就要從根本改變人心，惟有重整上層建築，將教育、言論的主導權奪回來，才可撥亂反正，讓香港重上正途。

雖然大部分人都認為，「港獨」在香港沒有市場，「港獨」不能成勢，但現實並非如此樂觀。其他不必說，就像最近宣揚「港獨」的電影《十年》，一舉奪得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電影，足證「港獨」在香港有一定潛力。要建設美好家園需要大家同心合力，但要搞破壞則容易得多，只要有一小撮人搞風搞雨，便足以造成亂象，正如癌細胞也不必遍佈全身，只要在重要部位出現便足以致命。如何面對「港獨」的蔓延和侵蝕，我們絕對不能輕描淡寫，掉以輕心，而要全力以赴，絕不留手，不但不能養癰，還要找出癰之源頭，將之連根拔起，才能還香港社會一個健康的軀體。

俗語云：「物先腐而後蟲生」，「港獨細胞」潛伏了

一百年，直至回歸之後才發作，可以說，香港的社會環境本身已經出現問題，我們可以從三方面分析。

一，先天不足。香港回歸以後，中央政府本着「五十年不變，港人治港」的原則，在幾乎沒有作任何改變的情況下，將香港原來整個上層建築完整過渡。這本是一番好意，但這樣一來，卻令香港埋下了隱患。因為上層建築除了行政管理之外，還包括立法、司法、保安、教育、傳媒等多個層面，如果這些層面不是建在認同「一國」的基礎上，政府的管理是非常困難的。

上層建築未回歸 香港亂象難絕

事實上，回歸以來，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不但沒有出現良性的互動，而是各自為政，甚至有意不合作。回

歸19年來歷經三任特首，但沒有一個特首是可以全心全意履行他的職務。董建華未能完成兩屆任期，曾蔭權在罵聲中左支右絀，現任特首梁振英更成了「箭靶」。難道三任特首都是如此不堪？非也。明眼人都可以看出，很多批評都是對人不對事。反對派乃「頂莊舞劍，意在沛公」，攻擊特首，真正的目的是要奪權，若不將香港的管治大權奉送給他們，就是堯舜再世，也會被視作桀紂。若不重整上層建築，神仙也難改變香港當前的亂象。

二，後天不調。很明顯，由於先天不足，造成後天不調。由於政府施政屢遭干擾，多項政策未能到位；由於立法與行政對立，反對派混水摸魚，以致行政主導名存實亡；司法部門更是一家獨大，率性而為，造成不少對社會有嚴重影響的後遺症。至於教育更乏善可陳，傳承西方政治文化傳統的高等學府，用納稅人的金錢養了一群「白眼狼」，這些人數典忘祖，賤視13億同胞，公開提出「港獨」口號。此外，由於大部分中小學操控在陳日君之流手上，這些學校成為愛國教育的禁地，國旗不讓升起，國民教育不能推行，連中國歷史也受到抵制，令人不禁扼腕興嘆，回歸以後的香港，究竟是誰家天下？

三，正氣不張。雖然表面上，香港反對派的勢力足以和建制派分庭抗禮，其實，香港人大部分是愛國的。其他不必說，只要看香港每日過關到內地的數十萬甚至過百萬的人流，便知道香港人和國家有多親，何況今日正

值民族振興，國家崛起，香港人又豈會逆勢而為，背離強大的祖國呢？但是，由於政府推行愛國教育不力，沒有好好利用傳媒教育民眾，加強香港人的國家意識，以致一小撮亂港分子撒豆成兵，虛張聲勢，騎劫700萬人的意願，造成香港人不肯認同祖國的假象。遂有「反國教」、「佔中」、「港獨」等怪現狀產生。這些陰謀雖難以改變大局，但長此以往，卻會給香港發展帶來嚴重傷害。黃台之瓜，何堪再摘，若不及时扭轉這種情況，港人對未來的信心會越來越弱，正邪較量，此消彼長，縱然我們不願養癰，但也難阻癰患惡化！

奪回教育言論主導權 讓香港重上正途

「港獨」之風並非幾個不知天高地厚年輕人的意氣之爭，他們背後有強大的黑手在策劃籌謀，目前尚處於投石問路階段，一旦時機成熟，便有可能演變成翻天覆地的「顏色革命」。指望幾篇義正詞嚴的文章，去勸吃了西方迷藥的年輕人回頭是不可能的，要根除「港獨」之癰，就要從根本改變人心，惟有重整上層建築，將教育、言論的主導權奪回來，才可撥亂反正，讓香港重上正途。在這過程中，不能投鼠忌器，要保存「一國」的完整，就算打破三兩件港英留下的「舊瓷器」也是值得的。

特首梁振英4月5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表示，會依法處理「港獨」問題。「港獨」問題，除了是一個法律問題外，背後也是一個文化問題，尤其是本土意識的問題。從文化角度切入「港獨」問題也應該是非常重要的。

一個地方的人民對於他們居住地的共同感受及願景是歸屬感的重要部分。本土意識是社會存在的反映，是社會物質生活及其條件在觀念上的反映，是社會的精神生活過程和精神現象的總和。本土意識是一個十分複雜的體系，是包括人的一切意識要素和觀念形態以及人類社會中全部精神現象及其演變過程的哲學範疇。任何時代的本土意識，都是特定的社會存在的反映，因而無不具有自己的特點。港人對香港的歸屬感並不奇怪，歸屬感本身也是中性的。正如北京人不會太理會上海的本土意識一樣，我們的本土意識理應對任何中國城市來說並不應該是一種威脅。反而，應該鼓勵一種相互欣賞的態度，一種包容的態度。

香港人之歸屬感是建立在對香港本土一些價值上，例如香港精神拼搏、效率及相對的言論自由等。在回歸前，我們發覺殖民與民族認同並存的情況。所謂本土意識在任何一個城市或地方都會出現，在特定的文化、社會及經濟條件下自然形成也是對一個地方的歸屬感。對有些人來說，港人對香港不認同就不算是香港人。

香港本土意識或情愫結本身與愛國並沒有矛盾，因為本土意識中的一些「養分」皆來自傳統中華文化，尤其是嶺南文化的影響。自古以來香港與中原文化、經濟及政治都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這一方面我們可以從在興建中的高鐵線考古工作看到，香港自宋代以來一直是重要的「商港」及「貿易埠」(Trading Port)，也應該是在海上絲綢之路重要的商貿城市。可以說本地意識被別有用心「港獨分子」所利用，「港獨分子」利用了本土意識的論述來強化他們的「港獨」理論基礎。

奇怪的是，那些所謂「港獨分子」，在行動前後總會去「拜祭」宋皇臺，向它稟告他們所謂的「遣民」行為。他們更在祭告時身穿漢服以示正統，他們的歷史觀中也脫離不了中華文化。在中華歷史文化的長河中，香港的本土意識也應該視為中華文化的一部分。「港獨」利用香港本土意識來達至其政治目的，他們經常「斷章取義」來誤導港人。

其實「一國兩制」本身也容許本土意識的存在。在「兩制」之中的資本主義制度，即香港現時的資本主義本身也有其本土性。這個經濟制度本身必也會衍生具香港本土社會制度及意識。因此「一國兩制」本身也將香港的一些本土意識保存了下來成為香港社會的基礎。在1997年之後，「一國兩制」的憲法框架之下，本土意識進一步發展。

本土論述和「港獨」不能混為一談

陳財喜博士 中西區區議員



葉順興

「唔通真係講下都唔呀咩」之際，香港的「本土分離主義」已催化成有組織、有綱領、有部署的「獨立運動」。

如果對煽動「港獨」的滋事者留有餘地，任由他們製造「港獨」噪音，對香港百害而無一利。為免香港社會崩潰衰敗，特區政府必須果敢依法處理將會發生的違法行為，不容姑息養奸，全港市民也要凝聚民意，嚴厲譴責破壞香港安定繁榮的「港獨」主張。



何俊賢

責，我們又何苦事事企硬，事事抗爭，放棄人與人之間必不可少的溝通與理解呢？

歌仔也有得唱，退一步海闊天空，就有如叔本華著名的「豪豬法則」，一群豪豬在寒冬擠在一起取暖的話，刺毛便會互相擊刺，但是過分分開，又根本無法取暖，最後牠們發現最好是彼此保持相當距離，一人讓一步，站在一種黑與白中間的灰色地帶。這比喻又有多難理解呢？不過，就算不要說到政治層面，即使是日常生活，陌路人不經意的爭吵碰撞，以至親朋間的日常磨擦，從面書以及YouTube中所見，人與人之間的體諒實在越來越少。反觀《爸爸版人肉4D椅》這套短片，其實快樂，距離我們又有多遠呢？

姑息「港獨」對港百害而無一利

葉順興 全國政協委員 新界社團聯會副會長

打正旗號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宣佈成立後，中央及特區政府連日嚴正警告「港獨」玩火行為。國務院港澳辦及香港特區律政司重申，會堅決反對任何港獨言行並會依法處理；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也表明，事件遠遠超出言論自由的範疇，亦超過了「一國兩制」的底線，相信政府會依法處理，絕不能「養癰為患」。

有人說「港獨」是毫無實現可能的偽命題，只要冷處理，議題「炒不熱」，自然會消失殆盡，何必大費周章

高調駁斥。但筆者認為，在關乎國家民族統一的大是大非問題上，姑息「香港民族黨」苟且存在，放之任之，勢必觸發「破窗效應」，誘使社會湧現愈來愈多煽動「港獨」的組織，手法亦會愈見赤裸猖獗，變本加厲。

事實上，從違法「佔中」、旺角暴亂，到港大學生會新任會長及新任《學苑》總編輯宣稱「香港可以成為獨立國家」，以至前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提出未來10年推動「公投」，由「港人自決」是否脫離中國。當反對派仍以「言論自由」作為擋箭牌，辯稱

快樂其實距離港人不遠

何俊賢 漁農界立法會議員

「香港人，輕鬆啲啦！」不知從何時起，成為香港人一句頗有共鳴的俗語。

香港人向來以拚搏著稱，由「獅子山下」年代開始，前輩以堅忍勇毅的精神，創下經濟起飛的奇蹟。然而，近年這種拚搏堅忍精神與港人漸行漸遠，取而代之是由正面漸轉為負面。少數市民一味上街遊行挑起紛爭，就連小孩子也可能受到政爭不休的社會氣氛困惑，經受不住成長壓力，有個別學生選擇輕生了事。

港人難道真的是「生亦何哀，死亦何苦」？在這種迷思之中，我最近卻看了一段名為《爸爸版人肉4D椅》的短片，影片中父親用雙手抱起坐在三輪車上的4歲半女兒，並為她帶上頭盔，在播放着第一身視點的越野單車練習片段前，其間因應路面情況不斷上下

左右移動三輪車，讓女兒猶如置身現場，父女們邊玩邊大笑。

近年來，香港人可能因為子女的學業，因為一些政治立場，導致紛爭不斷，負能量大增，但又有否發現，原來只是回家與家人歡聚，與伴侶「行街、睇戲、曬月光」，又或者吃飯、唱K，其實也可以不亦樂乎。可能有讀者會問，我是否在勸人學習老莊、陶淵明式的隱世態度，不問世事？事實上，現階段的我，自問也未做到如此豁達灑脫。不過觀乎《通齋閒覽》所言之「一念之誤」，以及「半杯水」的比喻，就明白很多矛盾其實不盡在客觀，而在主觀的心。

市民大眾其實應該明白，今時今日的社會撕裂，包括政府、建制派及反對派，以及市民都有責任。問題只是可能有些人多一些，還是少一些。既然你我

香港能否再成為「東方荷里活」？

梁秉堅 香港菁英會副秘書長

近日有內地電影公司與外國電影公司及香港電視公司合組電影公司，並以香港為基地，計劃製作華語及英語大片在全球發行。對於本港而言，能夠有國際知名、資金雄厚的電影公司以香港為發展基地故然是喜事一樁，至於香港電影業能否以此為發展契機，重振「東方荷里活」的美譽，還需要多方面的配合。

港產片曾是華語片龍頭

筆者雖然年紀尚輕，未有見證過香港電影的所有輝煌時刻，但亦知道在七八十年代，香港有李小龍等動作電影叫好叫座，八十年代則有英雄式電影膾炙人口，九十年代初是周星馳無厘頭電影的天下，九十年代中後期則有一系列江湖電影，2000年初有無人不知的《無間道》電影系列。經歷過2003年沙士等低潮，儘管港產片沉寂了一段時間，近年有重拾聲威的勢頭，近期由周星馳監製的《美人魚》，創下全國華語片最高收視紀錄，就是最佳的例子。

事實上，在本港電影業最輝煌的八十年代，港產片總產值僅次於美國，排全球第二，產值甚至比印度、日本還要高。論文化、根基以及人才，香港絕對有資格再度稱王。不過今日之電影世界，已非主角武功高就必定能成功，港產片要再次揚威，有一些根本問題必須解決。

綜觀現時本港電影業而言，除了數間實力較雄厚的電影公司，不少電影人連籌集足夠資金開拍電影也成問題。電影業是文化創意產業，也是資本密集的行业，近年在本港或內地賣座的電影，十之八九是較大投資的電影，尤其是以億美元金計製作的荷里活電影，香港電影若要走向世界，一間跨國電影公司還不夠，香港需要的是一大群有實力、有熱誠的投資者，令港產片在資源上更具競爭力。

人財創意缺一不可

有錢，也需要人才。筆者認為，本港不是沒有電影業人才，但出現了兩個問題尚待解決。走過輝煌的八

十年代後，由於電影業萎縮、經濟不景氣等因素，不少電影人才因為生計而流失；即便在港產片重拾聲勢的今天，不少電影人依然是艱苦經營，能做到20多歲就上車買樓的電影人，筆者相信是異數。

另一個關於人才的問題，就是香港需要更多專才，特別是掌握國際先進攝影技術、後製技巧的人才。筆者認為，香港不是沒有這些人才，而是擁有這些人才的電影公司太少，或者基於預算有限而未能盡用人才。如果跨國電影公司在港成立有助於引入更多專才，筆者絕對樂見其成。

最後也是筆者認為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創意。如果大家有看港產片，會發現某時期有某種電影熱潮，就會有很多類似的電影出現。筆者認為，電影人應該多發揮創意拍攝不同題材，投資者亦要多多支持原創意念。單單有錢，並不足以讓香港電影再次騰飛，論資本，香港難以跟內地及美國競爭，筆者認為，香港電影業能否再度成為東方荷里活，關鍵還在於創意，這亦是文化創意產業的本質。

「港獨」氣焰囂張 不能再姑息縱容

莊永燦 律師

油尖旺區議員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徵詢一些人士意見（包括香港政府）後，可對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下稱「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加或減少，今天列於附件三內的全國性法律，僅有六項（例如：國旗法）。把全國性法律列於附件三，便可以令該項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一旦決定把某項全國性法律列於附件三，香港政府在本港作出「公佈」後，便可立刻實施。

什麼類別的全國性法律可以列入附件三呢？基本法規定下列類別的法律可以：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香港自治範圍內的法律。

任何「分裂國家」的行為都危害國家的統一及領土完整，此類行為十分嚴重，並非屬於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情，而是涉及國家領土完整及國防的事務。故此，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把全國性的法律（例如針對「分裂國家」行為的法律）列入附件三之中，是有道理及法理

基礎的。

全國性法律之中，涉及「分裂國家」行為的法例乃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內，條文包括：「第二條：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第七條：維護國家安全，應當遵守憲法和法律……；第十一條：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第十五條：……國家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的行為。」

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把《國安法》條文列入附件三，香港便有法律可依據，對宣揚或實行「分裂國家」行為作出制裁及懲處。

在目前仍然欠缺《國安法》條文去制裁「分裂國家」行為的情況下，香港政府只能依據香港法律《刑事罪行條例》第9和10條去執法。第10條規定，任何人作出

具「煽動意圖」的行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佈、展示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9條指出「煽動意圖」是指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香港特區或中國其他地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慫恿他人不守法。

究竟鼓吹「分裂國家」的人士有否激起其他人對中國「離叛」呢？「激起對中國離叛」（英文原文是「to excite disaffection」）一詞的含意是激起其他人對中國產生政治上的不滿、不忠、或背叛。

近期香港鼓吹「港獨」的意識很明顯，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發表文章，要求香港在2047年「獨立成國」；公民黨在創黨十周年提倡「本土」及「自主」，認同「立國」可以是一個選項；前「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提出要「公投自決」；今年3月28日理工大學一年畢業生陳浩天召開記者會，公開宣佈成立「香港民族黨」，宣稱該黨有30至50名黨員。陳

浩天認為「香港獨立」乃歷史進程，將來「必然會發生」，又表明該黨將參與任何有效抗爭手段，包括議會抗爭、街頭抗爭等，更表明該黨最終目標是「建立獨立自主既香港共和國，脫離中國殖民暴政，令港人重回正常生活」。

陳浩天涉嫌發表煽動文字，具煽動意圖去激起其他人對中國產生政治上的不滿，對中國不忠、或對中國背叛，符合《刑事罪行條例》第9及10條的犯罪元素。

我建議，律政司從速對鼓吹「港獨」的人士提出刑事檢控，讓法院有機會對犯事者作出公正審訊並作出裁決。律政司於處理2014年「佔領」金鐘、銅鑼灣及旺角事件上，對慫恿他人不守法（英文原文：「to counsel disobedience to law」）的「佔領行動」策劃者戴耀廷，至今仍不作檢控，乃失職行為。今次，陳浩天煽動其他人離叛中國，如果律政司仍然不作檢控，是姑息縱容，後果嚴重。